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24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自益信託財產，符合一定要件，准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https://reurl.cc/a32El
《官方稅務新聞》	
2.	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及贈與稅 https://reurl.cc/mgE47
3.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辦理 https://reurl.cc/A5oYQ
4.	出售屬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盈虧均要依限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https://reurl.cc/jALeD
5.	提供具體事證檢舉逃漏稅捐，經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者將依法核發檢舉獎金 https://reurl.cc/Meqmp
《報章稅務新聞》	
1.	伙食費超額申報 不予認列 https://reurl.cc/YxyKn
2.	廠房自益信託 有條件享優稅 https://reurl.cc/D0GrR
3.	房屋部分樓層供自住 可申請占比換算計稅 https://reurl.cc/qEQep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自益信託財產，符合一定要件，准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財政部 108.07.23 台財稅字第 10804518460 號令】

摘要：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自益信託財產，符合一定要件，准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說明: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房屋，應無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但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自益信託)，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與其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准受託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2. **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及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7/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可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進行網路申報，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請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被繼承人配偶、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自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 7 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9 個月內，皆可透過電子申辦軟體查詢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後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受任人代為辦理案件，應另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請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留意。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

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施盈蓁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17

3.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7/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時點，由 109 年 1 月 1 日延長 1 年至 110 年 1 月 1 日，請營業人儘速因應規劃辦理。

該局說明，財政部鑒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資訊能力，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統一發票，應屬簡便。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予以訂定停止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時點，惟考量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或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尚需時日規劃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第 14 項規定，定明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適用相關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呼籲，為避免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停止使用後，產生企業營運上困擾，建議是類營業人提前因應，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進行電子發票開立系統檢測，俾利電子發票開立相關作業及時順利運作。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謝麗琪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302

4. 出售屬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盈虧均要依限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7/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相關文件，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報。如有應納稅額，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的計算，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來計算損益，縱使發生虧損，仍應辦理申報。如未依限申報，將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 黃任宏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5

5. 提供具體事證檢舉逃漏稅捐，經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者將依法核發檢舉獎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7/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可以領到多少檢舉獎金？

該局表示，依據稅法相關規定，檢舉納稅義務人以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逃漏稅捐者，一經查明屬實，稽徵機關應以徵起罰鍰之 20%核算獎金給付檢舉人，但每案獎金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480 萬元，而且稽徵機關會為檢舉人保守秘密，並於裁罰確定收到罰鍰後，才會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

該局特別提醒，檢舉人如果是公務員或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親屬不得領取獎金，另檢舉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亦不給獎金。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蔡豐吉，電話（04）23051111 轉 8154）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